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8〕62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年城镇建筑工地 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农林水务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精神和决策部署，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贵州省2018年建筑工地扬

尘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贵州省2018年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专项整治方案

为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筑法》、《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首要任务，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为目标，通过持续不断的治理和推进，使全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治理进入日常化、规范化、标准化轨道，大幅提升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的水平，实现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二、组织领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以厅分管领导为组长，厅建筑业管理处、城建处、城管处、小城镇处、房产处、节能科技处、质安总站等处室(站)组成(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1)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领导和指导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厅建筑业管理处。具体负责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领导机构，按照规范化工作要求实施监督，指导和督促各有关单位切实履行职责。

三、范围标准措施

（一）治理范围

各市、县、区、镇主城区范围内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

（二）治理标准

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标准》（524-200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

（三）控制措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指导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各司其责，落实以下扬尘控制措施：

1. 施工现场均应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符合安全、牢固、美观等要求的围挡。

2. 施工现场道路及作业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主要道路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施工现场内其他区域道路平整后使用碎石覆盖，所有硬化后的路面、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遇到干燥和大风天气时，应喷水降尘，保持路面、地面清洁。

3.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分类堆放，设置标牌，

并稳定牢固、整齐有序。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入库、入棚密闭存放或覆盖存放，现场装卸及使用时，应采取遮挡、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

4. 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物料、泥土和污水污染城市道路。

5. 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应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并进行防尘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其他防尘措施。

6.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进出工地的渣土、垃圾等运输车辆。

7. 房屋拆除、平整场地、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应采取持续性洒水降尘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有关机构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停止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或进行持续性洒水降尘，房屋拆除完工暂不移交或暂不建设的空旷场地应设置砖砌围墙，并进行简易绿化或者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

8. 路面切割、破碎、清扫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沟槽开挖应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严格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对存放的回填用土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对已回填的沟槽，应洒水、覆盖，并及时恢复路面。

9. 进入停工状态建筑工地，应提前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停工前将裸露土体、易扬尘物料等进行覆盖，并安排值班人员进行检查、维护。

10. 按照《贵州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措施，停止所有建筑、拆除、市政、道路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渣土清运工作，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易扬尘部位应采取全面覆盖、洒水降尘措施。

四、主要工作

（一）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宣传，及时报道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成果，推广先进经验，营造扬尘综合整治的浓厚氛围，同时曝光对扬尘控制不力的企业和工程项目。各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民工学校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建筑扬尘危害及防治的教育，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文明施工意识。通过黑板报、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扬尘整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形成“扬尘防控、人人有责”的良好局面。

（二）发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作用。建设单位要将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项目概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开工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开工后应及时支付防治大气污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企业应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编制工地扬尘治理专项组

织设计方案，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接受监理单位的扬尘治理监督；工程监理企业应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加强现场扬尘治理督促检查，对不符合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要求的行为坚决制止，对不服从整改要求的应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三）加强扬尘治理的日常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把扬尘治理作为项目开工条件审查的重要内容，对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进行重点检查，对于未开展扬尘整治工作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的施工项目，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一律评为“不合格”，且不得申报“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及国家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AAA”等奖项。

（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让公众积极参与。

（五）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和督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春节开复工、冬季施工和正常施工阶段，应组织开展建筑工地、预拌混凝土站的扬尘治理检查工作，对于扬尘治理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工（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进行处罚，并记入企业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

五、时间安排

专项治理采取自查自纠，督查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分阶段交叉进行。（自查督查表见附件2）

（一）企业自查自纠（2018年3月-12月）。建设单位要协调组织施工、拆除、监理企业制定自查方案，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按照治理标准要求，对城镇所有在建工地和拆除工地开展自查，每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自行整改，并完善长效机制。企业自查要实现全覆盖、无遗漏，每月10日前向项目所在地住建局上报上月工作台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二）市县检查督查（2018年3月-12月）。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4个月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建筑施工企业扬尘治理自查情况进行检查一遍。市（州）对县级主管部门开展情况每季度至少督查1次，对市（州）直管建设项目每季度抽查应不少于项目总数的80%。

（三）暗访暗查（2018年3月-12月）。结合安全生产巡查暗访工作，在正常检查、督查、考核的基础上，不定期组织暗访暗查。省厅至少开展2次暗访暗查，市、县主管部门至少开展4次集中暗访暗查，并公开暗访暗查结果，暗访暗查可以与督查考核结合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

（四）省厅督查（2018年9月-12月）。省厅将组织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督查和考核，督查各地是否制定和落实本市（县）城市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是否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项目进行了抽查，并随机抽查部分项目落实情况。并通报督查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工作任务、重点区域和针对性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切实将扬尘治理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位。本项工作纳入年终安全考核内容。

(二) 强化责任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切实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负总责，施工负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负监理责任。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的监管责任，督促参建各单位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对落实不到位的，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提高扬尘防治科学水平。鼓励、支持工程各相关单位研究开发绿色环保施工技术，使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减少现场搅拌、加工等环节，努力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同时加快推进施工现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扬尘防治和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四) 信息报送。各市（州）和4家大型施工企业于3月10日前将部署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厅建筑业管理处。在每月3日前，报送有关检查统计信息，每季度后5日内上报扬尘治理专项治理情况（包含基本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及下步建议等内容）。

附件1

厅领导小组成员处室职责分工

1. **建筑业管理处**：落实厅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负责制定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处室开展工作，及时总结和上报信息。对城镇限额以上施工项目开展指导和检查。

2. **城市管理处**：指导城市道路局部维修点，工地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3. **城市建设处**：指导城市供排水、燃气等市政设施企业对局部维修点开展扬尘治理。

4. **房产处**：指导住宅小区家装过程中影响公众的扬尘治理。

5. **节能科技处**：研究制定和推广应用有关工地扬尘治理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

6. **小城镇处**：指导统一实施农危房改造项目的扬尘治理。

7. **省质安总站**：行指导和服务市（州）项目开展相关工作，并组织参与检查。

附件2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督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1	市、县两级住建部门是否安排部署、督促检查、监管执法、查处问责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2	在建项目成立建设单位牵头的扬尘污染治理小组，加强扬尘预防治理知识教育培训。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投诉举报电话。		
3	施工单位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加强现场扬尘治理督促检查。		
4	施工单位编制空气污染应急预案，按照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预警等级要求，响应政府污染预警，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强制性措施。		
5	扬尘防治经费保障，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设单位拨付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凭证；监理单位审核支付情况；施工单位专款专用使用清单。		
6	平时加强检查考核，建设单位每周检查督促整改情况；施工单位每天自查自纠和阶段性安全评估中有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监理单位每周检查督促整改情况，在监理例会和监理周报中有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内容。		
7	施工现场应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应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符合安全、牢固、美观等要求的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8米的封闭围挡，材质符合要求。防护栏杆、接料平台、临街敞口立面等部位按规采取安全立网或其他可靠措施。		
8	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物料、泥土和污水污染城市道路。		
9	要有硬化绿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主干道、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实施硬化。		

10	裸露的场地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停工项目及闲置3个月以上的土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土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等措施。		
11	要有封闭遮盖。渣土、建设垃圾有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水泥及其它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防尘网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对存放的回填用土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对已回填的沟槽，应洒水、覆盖，并及时恢复路面。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行现场搅拌时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12	要有洒水降尘。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路面切割、破碎、清扫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沟槽开挖应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严格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渣土、垃圾堆放、土方、粉刷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有洒水等降尘措施。		
13	禁止垃圾乱抛乱放。楼层内建筑垃圾的垂直运输必须采用密闭容器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禁止施工现场融化沥青、露天焚烧废弃物。		
14	严禁使用鼓风式除尘设备，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存在问题	(要描述存在问题，指出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抽查 (项)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符合率
抽查结果合格 与否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备注：符合率达到60%以上可判定为合格，其中黑体字（7至13项）项目中某一项不符合的，该项目应判定为不合格。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质量安全监管司、城管局，省环境保护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